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07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蔣鴻良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64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